



# 台版肥咖條款 加入全球大查稅

## 一、實施時程

2017 年 11 月財政部發布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:審查作業辦法)」,規範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,進行盡職審查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,完成較低資產帳戶(帳戶餘額低於 100 萬美元)及實體帳戶(如信託等)審查。首次申報期限,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**預計於 2020 年 9 月,首次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。**

## 二、受影響之帳戶

「金融帳戶」,指由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帳戶,包含存款帳戶、保管帳戶、**特定權益或債權帳戶、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契約**等(審查作業辦法第 15 條至第 21 條),均在申報範圍,為需要調查交換之資訊。換言之,持有**不動產、珠寶或是有價商品(古董名畫等)**,非屬金融帳戶,不被列入。

## 三、受影響之族群

因不僅台灣,全球各國包含有租稅天堂之稱的開曼群島、維京群島以及薩摩亞等國均已導入 CRS,受衝擊較大將是台商、高資產和擁有雙重國籍之人士。台灣目前個人海外所得,係依最低稅負制繳納所得基本稅額,稅率為 20%,稅負相對較輕。

## 四、金融機構盡職審查程序

未來申報金融機構應在每年 6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金融帳戶相關資訊,包含姓名、地址、稅務司法管轄地、稅籍編號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(針對個人)、帳號、**帳戶餘額或價值、帳戶收入**,如利息、股利、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等(審查作業辦法第 45 條)。

## 五、資訊交換國家

財政部高層官員透露,目前台灣與新加坡、日本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加拿大等 32 國,簽有租稅協定。這些國家與地區,將是財政部優先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國家。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,積極和 13 個歐盟

會員國、新加坡洽簽主管機關協定 (CAA)，已獲超過半數正面回應。預計 2020 年，台灣將首次與其它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。

### 台版肥咖條款 CRS 盡職審查程序

帳戶類別		內容	盡職審查程序	完成審查程序之日	
個人帳戶	新帳戶	2019年1月1日起開立	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	2019年1月1日開始	
	既有帳戶	較低資產	2018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≤100萬美元	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	2020年12月31日完成
		高資產	2018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>100萬美元	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	2019年12月31日完成
		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		同上	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的次年內
實體帳戶	新帳戶	2019年1月1日起開立	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	2019年1月1日開始	
	既有帳戶	小額	2018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≤25萬美元	無需審查	無
		高額	2018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>25萬美元	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	2020年12月31日完成
		2018年12月31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≤25萬美元，其後任一曆年度的末日 >25萬美元		同上	自>25萬美元的次年內完成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另外，與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，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授權範圍，不適用審查作業辦法規定。除此之外，應進一步思考於資訊交換、反避稅條款下，於現行租稅協定之適用問題。

( 王明勝會計師.楊宜樺專員 )